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103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7342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 货币资金及附注十三、4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亿利洁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存放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亿利财务公司”）款项余额为 389,343.59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比例较高；2022 年

1-4月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余额曾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存放限额。亿利洁能公司大额资金存放亿利财务公司，可能存在流动性、安全性风险。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述，亿利洁能公司2021年投资国泓资产-创盈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70,420万元，2022年赎回39,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有31,420万元未收回。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亿利洁能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上市公司，我们选取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三年平均数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按基准金额87,540.48万元的5%计算得出亿利洁能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4,377.02万元。

本期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及百分比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但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上述事项。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雷励
110001590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
140200110001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 本)(20-2)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03月10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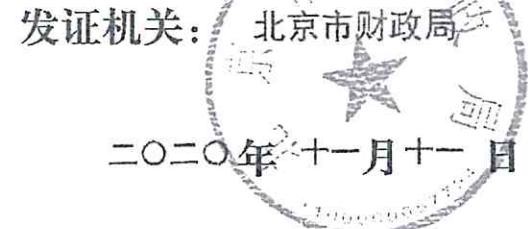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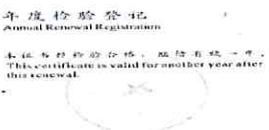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王振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202197609205636

执 业 照 牌
No. of license
授权执业地: 山西省
Authorized practice area: 山西省
N. O. of E.: 2020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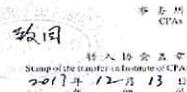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 务 所
CPAs
转 出 协 会 兼 任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务 所
CPAs
转 入 协 会 兼 任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